

使用規定

團體借閱證申辦說明

一、申辦說明

1. 申辦對象：設籍本市之機關、學校與登記有案之企業。
2. 應備文件：
 - A. 機關、學校：
 - 填妥臺南市立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表。
 - 本市各機關學校應持首長(校長)之國民身分證辦理，並檢附申請公文。
 - B. 企業：
 - 填妥臺南市立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表。
 - 本市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持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辦理，並檢附立案登記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借閱說明

1. 借閱方式：憑團體借閱證及識別證到館辦理借閱，不提供預約及通閱服務。
2. 借閱冊數及期限：
 - 每次可借冊數上限為200本，借期60天，不得續借。
 - 同一次借閱之圖書須一次全數歸還後才能再借閱。
3. 借閱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違者予以註銷。
4. 所借圖書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如有遺失撕毀、破損等，悉依「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賠償。

檔案下載

[臺南市立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表.pdf](#)
